

（七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的兽用生物制品区域检验实验室（华东）建设项目建安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兽用生物制品区域检验实验室（华东）建设项目建安工程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渠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4635.4721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23.457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渠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1日

（备注：1、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文件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2、请如实填写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。3、¹从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